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110 年度
第 1 季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朝欽

肆、出席人員：本局行政透明措施小組各委員（如簽到表）

伍、工作報告：

一、107 年迄今之「本局廉政平台暨行政透明大事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函報水利署。

二、本年度疏濬治理工程主要位於大漢溪、三峽河及新店溪，分屬新北地檢署與台北地檢署轄管，預定於汛期前拜訪新北地檢署及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就上開工程發包履約作業、行政透明措施進行意見交流。

三、本年度疏濬治理說明會因應轄管地檢署不同，預定辦理 2 場，第 1 場為大漢溪及三峽河疏濬治理工程（新北地檢署轄管），第 2 場為新店溪疏濬工程（台北地檢署轄管）。

陸、討論事項：

有關本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之標的工程，於「大漢溪左岸基礎加固工程」（108.10~110.10）、「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109.05~118.12）、「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

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108.11~109.11)、「三峽河大利橋上游至灣潭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109.04~109.11)等4案擇一為標的工程，提請討論。

決議：經檢視前開各項工程辦理情形，其中「大漢溪及三峽河匯流口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已辦理行政透明措施項目較多，擇為本年度標的工程，明(111)年度標的工程再於「大漢溪左岸堤防基礎加固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標、第四標)、「大漢溪右岸河道整理工程」(第一期)擇一提報。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事項：後續相關辦理事宜，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協商。

玖、散會。